

閩南語的韻母結構

3.0 引言

本章旨在探研台灣閩南話的韻母結構。所謂韻母，指的是音節內除了聲母以外的其他音段，與傳統聲韻學上的韻母完全相同。我們的主要工作是找出音段之間的共存限制，也即元音與元音，輔音與元音，以及輔音與元音之間的共存限制。職乎此，本文想處理複合元音，三合元音，和元音與輔音韻尾的結構規則。

台灣閩南話有六個口元音與四個鼻化元音(*i, e, a, o, u, ɔ, t, ĩ, ẽ, ǎ, ǝ*)，另外有七個輔音韻尾(*m/p, n/t, ŋ/k, ʔ*)，如果每兩個元音都可以結合成複合元音，且每三個元音均可構成三合元音，然後每個元音又分別能接輔音韻尾，那麼韻母的數目必然非常的龐大。睽之事實，如果不把兩個鼻音韻母算在內，台灣閩南話卻只有後面的五十六個韻母：

(1)

	i/ĩ	e/ẽ	a/ǎ	ia/ĩǎ	ua/ũǎ	o/õ	io/ĩõ	u	ue/ũẽ	ɔ
-i			ai/ǎĩ		uai/ũǎĩ			ui/ũĩ		
-u	iu/ĩũ		au/ǎũ	iau/ĩǎũ						
-m/p	im/p		am/p	iam/p						
-n/t	in/t		an/t	ian/t	uan/t			un/t		
-ŋ/k		eŋ/k	aŋ/k	iaŋ/k		oŋ/k	ioŋ/k			

對前者的韻母表，有幾點必須稍加說明。首先，只要是入聲的開音節(即沒有加輔音韻尾的音節)都會有個喉塞音ʔ，因此，我們認為帶喉塞音的韻尾如 $uaʔ$, $ioʔ$, 等，其出現是可以預測的，所以上表中沒有把帶喉塞音的韻尾包括在內。第二，像 $oŋ/k$ 與 $yoŋ/k$ 等韻母內的元音，其音質介於 o 與 $ɔ$ 之間(參見楊秀芳1991:33)。第三，雖然 io 韻與 iu 有對比作用(如: kyo_{13} ‘橋’/ kiw_{13} ‘球’), $iō$ 卻不與 $iū$ 對比(如 $kȳō_{55}/kĩw̃_{55}$ ‘薑’)。 $iō$ 與 $iū$ 的差別在於方言，有些方言用 $iō$, 有些方言用 $iū$ 。最後，有些文獻把 $eŋ/k$ 兩韻標成 inj/k (如張振興1983, 洪惟仁1994與王育得1993)。本文依董昭輝1968, 1988而用 $eŋ/k$ ，理由有三個：第一，本文之所談論的方言主要是台灣南部的閩南語，其語料與董昭輝文內之方言相同。第二，我們覺得 e / k 較能反映它們的語音本質。第三，如此之標音適足以表現前中元音 e 與後中元音 o 的音韻配對相同：都只能接舌根輔音韻尾($eŋ/k$ 及 $oŋ/k$)。

本章主要在探討有甚麼樣的規則足以詮釋(1)內的韻母結構，有那些原則排除了(1)中空白內本來應有的韻母形式？

3.1 複合元音

台灣閩南話有八個昇複合元音與八個降複合元音，其中各有四個是鼻化複合元音：

(2)

a. 昇複合元音

口元音			鼻化元音		
ia	kya ₃₃	‘崎’	ĩã	kỹã ₅₅	‘驚’
io	kyo ₁₃	‘橋’	ĩõ	kỹõ ₅₅	‘薑’
ua	kwa ₅₅	‘歌’	ũã	kwã ₅₅	‘肝’
ue	kwe ₃₁	‘過’	ũẽ	mwẽ ₃₃	‘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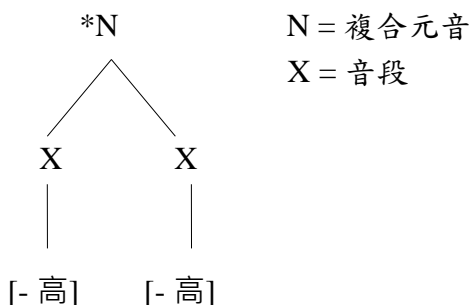
b. 降複合元音

ai	hay ₃₃	‘害’	ãĩ	hãỹ ₁₃	‘還’
au	law ₃₃	‘老’	ãũ	nãw̃ ₃₃	‘鬧’
ui	kuy ₃₁	‘貴’	ũĩ	mũỹ ₅₃	‘每’
iu	liw ₅₃	‘柳’	ĩũ	nĩw̃ ₁₃	‘量’

仔細觀察(2)中的複合元音結構，有三個通則值得注意。第一，整個複合元音是個鼻化範疇，易言之，整個複合元音是鼻化或者整個複合元音是口元音。第二，由於漢語音節結構的限制是CGVX，其中C是聲母，G是介音，V是主要元音，X是韻尾，可以是元音也可以是輔音。因此，台灣閩南話的複合元音受到底

下(3)的結構限制，使像**ae*, **ao*, **oa*, 與 **ea*之類的結構不合乎語法。

(3) 複元音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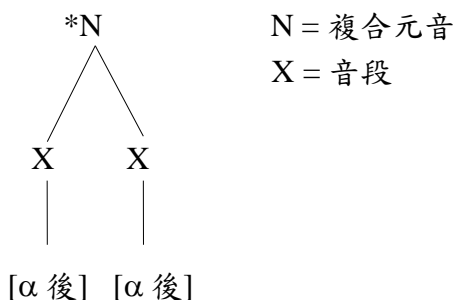
此限制的意思是說：複合元音內的兩個音段不可以同為非高元音，也即複合元音一定要含至少一個高元音。這很合乎自然語言的現象，Rosenthal 1994曾對自然語言的複合元音做了分析，發現大部份語言中的複合元音均至少具有一個高元音。

在語音上，複合元音內的高元音，其響度通常較主要元音還小，因而被視為滑音。另外，高滑音的舌位也往往被相近的元音所影響，跡近於中元音 *e* 的位置 (請參閱 Ladefoged (1982: 77 (二版)之討論)。例如，中西部英語的 *buy* /*baɪ*/ ‘買’一般都念成 [baɛ]。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只是語音層面的現象，而(3)的限制純是音韻層面的結構限制。基於此，複合元音內的滑音，本質上應是個高元音，這就是為甚麼 Ladefoged 仍然用 [aɪ] 來標注 *buy* 的複合元音的原因 (見該書頁 177)。這點也與過去研究台灣閩南語的文獻相契合，如董同龢 1957, 1960, 李壬癸 1989, 董昭輝 1988 及王旭

1993等都用 *ia, ion, au, use, ai, au, ui, iu*, (及其相關的鼻化韻)來標注閩南語的複合元音。至於像鄭良偉1993用像 *oa, oe* 之類的標法較少見。總之，我們認為台灣閩南話的複合元音至少要有一個高元音。

觀察複合元音結構的第三個通則是：複合元音內的元音不能含相同的後音值。為此，我們要有(4)的異化限制：

(4) 異化限制



異化限制排除了(5)裡的韻母結構：

(5)

- a. *ie
*uo
- b. *ei
*ou

再進一步觀察(2)裡的複合元音，發現低元音 [a] 可以接前滑音 (如 *ia, ai*) 也可以接後滑音 (如 *ua, au*)，這種現象正足以說明閩南話的低元音與客家話的低元音相同，其後音值是空的，不存在的 (請參閱鍾榮富 1991 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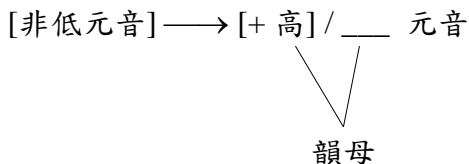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異化限制還有個問題：為甚麼閩南語沒有像(6)內的韻母呢？它們顯然並未違反異化限制，因為它們的後音值不同：

(6)

- a. oi
b. eu

我認為台灣閩南語的非低元音在複合元音構成之時，會中化成高元音(請參考比較董昭輝1988之分析)。換言之，閩南語有像(7)一樣的規則：

(7) 元音中化



元音中化只有在複合元音的結構過成中才運作，因此不會同時使中元音(即 e 和 o)消失在閩南話的元音系統裡。基於此，複合元音在成形之時，閩南話的元音系統一如(8)的圖示(其中左側是元音表，右側是元音特徵)：

(8) a.

i	u
	o

[- 後]	[+ 後]
[+ 高]	[+ 高]
	[- 高]

b.

i	u
e	

[- 後]	[+ 後]
[+ 高]	[+ 高]
[- 高]	

在(8a)裡，前非低元音(i, e)已中立化而僅保存了[+ 高]音特徵，以便能與低元音相互對立(請參見 Martinet 1952, Lindblom 1986 及 1990之元音對立之必要條件的討論)，同時在後元音部份則仍然有中元音[o]與高元音[i]的對立，這正是所謂元音的最大對立與最小對立共存的情形(敬請參考 Flemming 1995)。同樣的現象也反映在後非低元音(u, o)的結構上(8b)，在此後非低元音由於中立之故而變成了[u]。如果元音中化同時運作，則閩南語的非高元音便只存有[i]和[u]，由語言的事實來看，顯然並非如此。

在複合元音組成時，由於有像(8a)及(8b)兩組元音圖，而每組的高元音均可能做介音或韻尾，依理我們應有四種可能的結合，即中立化後的前後元音同為介音(如(9a))或元音韻尾(如(9b))，或者只有中立化後的前(如(9c))，後元音(如(9d))做介音：

(9) a.

i	u
	o

u	i
	e

b.

u	i
o	

i	u
e	

c.

i	u
---	---

u	i
---	---

	o
--	---

o	
---	--

d.

u	i
	e

i	u
e	

其實在(9)的四種組合裡，台灣閩南語選取了(9a)做為其複合元音的結構原則，而同安閩南方言選用了(9b)的結構原則，他們的複合元音區別如(10)：

(10) a. 台灣閩南語的複合元音

i	u
	o

iu *eu
io *eo

u	i
	e

ui *oi
e *oe

b. 同安閩南語的複合元音

u	i
o	

ui *ue
oi *oe

i	u
e	

iu *io
eu *eo

在(10a)的複合元音結構時，其前元音已中立化，所以沒有中元音[e]的存在，自然不可能衍生出像 *eu, *eo, *oi, *oe 等之韻母形式，這正足以說明為何台灣閩南語沒有 *eu 及 *oi 的原因，雖然他們並未違反異化原則。同理，這也說明為甚麼有些閩南方言(像同安方言)的複合元音不允許像 *ue, *oe, *io, *eo 等韻母形式。這兩種閩南方言的 io, ue 與 ue, oi 正好呈互補配對，台灣閩南方言有前者，同安方言有後者。事實上，有很多台灣閩南人會有 io/ue 及 ue/oi 互混的情形，似乎顯示(10a)與(10b)的結構方式是個語法中的參數(parameters)，而非固定不變的法則。

另外兩種有關(9c)與(9d)的結合如(11)：

(11) a.

i	u	iu	*eu	u	i	ui	*ue
o	o	io	*eo	o	o	oi	*oe

b.

u	i	ui	*oi	i	u	iu	*io
e	e	ue	*oe	e	u	u	*eo

迄今我們尚未發現閩南方言中有像(11a)或(11b)的複合元音的方言(請參考李如龍和陳章太 1991)。

最後，我們來探討由兩個高元音組成的複合元音 iu 及 ui 的音韻本質。傳統中國聲韻學的標音均使用 [i] 及 [u] 來直接注音，因此無法進一步認明在 ui 或 iu 裡，那個音才是主要元音。雖然有些研究者會利用機會說明，如董同龢、趙榮琅與藍亞秀 1953 說：「在 iu 中，[i] 是主要元音，[u] 是韻尾 . . . -ui 韻中，[u] 是主要元音，[i] 是韻尾」(頁12)。這種附註式的說明，畢竟不如直接用音標來表示。像 ui 及 iu 等兩韻，可能的標式有四種：

(12)

- a. wi, yu
- b. wi, iw
- c. uy, iw
- d. uy, yu

依Kiparsky 1979之觀察與研究，一般的語言偏愛(12d)，也即後高元音在音節裡容易被視為主要元音。但台灣閩南語卻選擇了(12c)，使第一個高元音成為主要元音。這個看法，除了根據前面董同龢及其他作者的辨音觀察之外，尚有其他的音韻現象做為支證。首先，台灣閩南語的iu及ui兩韻和其他降複合元音如ai, au相同，都不允許其後再接輔音韻尾，因為台灣閩南語沒有像*iuC或*uiC(C = m/p, n/t, ŋ/k)的韻母。雖然我們有uiʔ(如huiʔ‘血’)，但喉塞音只是個入聲徵性(請參閱第二章之討論)。

其次，在音節合成中ui與iu兩韻也與ai, au表現相同，都被視為可以分開的韻母：

(13)

- | | | | | | | | | |
|----|-----------------------|---------|---|--------------------|--------|---|---------------------|--------|
| a. | ka ₃₃₍₃₁₎ | ‘with’ | + | i ₃₃ | ‘s/he’ | → | kay ₃₃ | ‘和他/她’ |
| | tsa ₅₃₍₅₅₎ | ‘early’ | + | k’i ₅₃ | ‘rise’ | → | tsay ₅₅ | ‘早晨’ |
| b. | ts’ut ₃₁ | ‘out’ | + | k’i ₃₁ | ‘go’ | → | ts’uy ₃₁ | ‘出去’ |
| c. | t’i ₅₅₍₃₃₎ | ‘cut’ | + | t’aw ₁₃ | ‘head’ | → | t’iw ₃₃ | ‘剃頭’ |

前面(13a-c)顯示降複合元音可由兩個來自不同音節的元音所構成，而(13c)則表示降複合元音可以拆開。

最後，歌謠的押韻也可以支持ui與iu是降複合元音。一般而言，台灣閩南語的歌謠押韻與唐詩之押韻相同：介音不入韻(請參見王力1972與李壬癸1986)。例如：[ŋ]可與[ioŋ]互押(請見(14a))，[aŋ]可押[iaŋ](請見(14c-d))，[a]可以押[ua]或[ia](14c)。

(14)

- | | | | | | | | |
|----|------|------|------|------|---------------|-------|-------------|
| a. | 風， | 鄉， | 傷， | 浪 | (洪榮宏：風風雨雨這多年) | | |
| | hoŋ | hyoŋ | syoŋ | loŋ | | | |
| b. | 強， | 浪， | 茫， | 鄉， | 當， | 哀 | (林佩誼：你著要堅強) |
| | kyoŋ | loŋ | boŋ | hyoŋ | toŋ | tsyoŋ | |

- c. 夢， 帆， 港， 雙
 aŋ aŋ aŋ yaŋ (姚鑽福：我的青春)
- d. 芳， 夫， 陽， 雙
 aŋ aŋ yaŋ yaŋ (韭菜花)
- e. 線， 聲， 晟， 葦， 攤， 詛
 sŵã sÿã tsÿã hwa t'wã tswa

準此，如果 ui 與 iu 的語音形式是 [wi] 與 [yu] (即後一個高元音是主要元音)，則 ui 與 iu 應分別和 [i] 與 [u] 押韻，因為做介音的 [w] 及 [y] 是不入韻的。考諸事實，我們沒有發現 iu 與 [u] 韻互押的個例，而 ui 押 [i] 的例子也不多(只五個例子)。可見把 iu 與 ui 看成 iw 與 uy 是很合理的分析。

總結本小節之討論，台灣閩南語有八個複合韻母 (ui, iu, au, ai, ua, ia, io, ue) 和八個鼻化複合韻母 (ũĩ, ãũ, ãĩ, ũã, ãõ, ãõ, ãc̣)。複合韻母均由一個高元音與任一其它元音所組成，原則是組成的元音必須具相異的後音特徵值。另外，必須同為鼻音或同為口元音。

3.2 三合元音

接者來分析三合元音的構成。如果 GVG (G = 滑音，V = 元音) 的結構合乎語法，那麼我們應該有四種可能的三合元音之組合：

(15)

- a. iVi
- b. uVu
- c. uVi
- d. iVu

事實上，台灣閩南語只有底下兩對口及鼻化三合元音：

(16)

a.	uai	kway ₃₁	‘怪’
	ũãi	sũãĩ ₅₅	‘芒果’
b.	iau	lyaw ₃₃	‘料’
	ĩãũ	nĩãũ ₅₅	‘貓’

觀察(16)中的三合元音，最值得注意的是介音與元音韻尾的異化關係，為此我們得把(4)的異化限制改成：

(17) 異化限制

*{[α 後]...[α 後]}_N (N = 韻尾)

這個限制與(4)的差別在於：(4)的異化限制僅止於鄰近的後音特徵值，而(17)的異化限制則排除了所有韻尾內部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後音特徵。這個改寫過的異化限制不允許像 *iVi 及 *uVu 的韻母，同時也宣判(18)中的韻母形式均為不合語法：

(18)

		後音特徵		
a.	*uei	[+]	[-]	[-]
	*uoi	[+]	[+]	[-]
	*uui	[+]	[+]	[-]
	*uii	[+]	[-]	[-]
b.	*ieu	[-]	[-]	[+]
	*iou	[-]	[+]	[+]
	*iiu	[-]	[-]	[+]
	*iuu	[-]	[+]	[+]

前面(18)裡的韻母形式都不合語法，因為他們都含兩個以上的相同後音值，違反了異化限制。要使介音與元音韻尾含不同的後音值，自然便只有(16)中的四個三合元音才合乎台灣閩南語的語法。

3.3 VC 結構

所謂VC結構就是元音加韻尾的結構。在談論這個主題之前，有些簡單的背景必須要事先說明。首先，只有元音及昇複合元音(即介音與主要元音的組合)才能再接輔音韻尾。而降複合元音(即元音加元音韻尾)是不可再接輔音韻尾的，所以**aiC*, **euC*。其次，只有 *m/t*, *n/t*, 與 *ŋ/k* 等三對輔音才能做輔音韻尾。易言之，台灣閩南語的韻尾條件是：

(19) 韻尾條件



台灣閩南語共有六個元音和四個昇複合元音，如果每個元音或複合元音都可以接輔音韻尾，那麼我們應有 60 個VC韻母，然而事實上，台灣閩南語只有28個VC結構，遠比預期還少很多。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i	e	o	u	a	ia	ua	io	ue	ɔ
-m/p	im/p				am/p	iam/p				
-n/t	in/t			un/t	an/t	ian/t	uan/t			
-ŋ/k		eŋ/k	oŋ/k		aŋ/k	iaŋ/k		ioŋ/k		

細看(20)的韻母結構，立刻有兩個通則。第一，中元音 *e/o* 與高元音 *i/u* 在輔音之前呈互補配對：中元音只出現於舌根音之前，而高元音只接齒槽音(coronal)與唇音。第二，低元音 [a] 可以接任何輔音做韻尾。

現在，我們先看(20)的前四欄，即非低元音與輔音韻尾的組合。如果我們假設非低元音在輔音韻尾之前中立成高元音，則六個輔音韻尾均可接在非低元音之後：

(21)

a.

[-back]	+	m/p	=	im/p
i, e	+	n/t	=	in/t
	+	ŋ/k	=	eŋ/k

b.

[+ back]	+	m/p	=	*um/p
u, o	+	n/t	=	un/t
	+	ŋ/k	=	oŋ/k

從(21)裡，仍然可以發現兩個問題。第一，為甚麼台灣閩南語會沒有 *um/p 呢？第二，為何中立化元音在雙唇音與齒槽音之前是個高元音 (*in/t*, *im/p*, *un/t*)，而在舌根音之前卻是中元音 (*eŋ/k*, *oŋ/k*) 呢？

其實，像 **um/p* 之類的韻母是被唇音異化的限制所排除的¹：

(22) 唇音異化

$$\begin{array}{ccc} *[(\quad)(\quad)]_{\sigma} & & \\ | \quad | & & (\quad) = \text{特徵範疇} \\ [唇][唇] & & \end{array}$$

唇音異化旨在排除音節內的兩個特徵範疇不可以同為唇音。所謂特徵範疇的形成是：聲母和主要元音構成一個特徵範疇，而輔音韻尾本身是個特徵範疇。基於輔音自成一個特徵範疇，(22)的唇音異化可以簡單地說：如果輔音韻尾是個唇音，則音節內的其他範疇不可再有唇音。基於此，唇音異化排除了(23)中的結構：

(23)

- a. **um/p*
- b. **om/p*
- c. **iom/p*
- d. **uem/p*
- e. **u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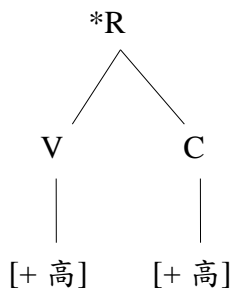
須知，唇音異化並非特別為了排除 **um/p* 而設，它本身有其成立之條件。臺灣閩南語有兩類唇音：(a) 一是唇輔音如 *p, p', m*；(b) 另一類是後圓元音如 *u*，及 *o*。一般而言，兩個後元音不能同時出現，如 **uo*，**ou*，同時音節內也不能含有兩個唇音如 **pim*，**map*。然而，(a) 與 (b) 可構成 CV 結構如 *po₅₅* ‘讚美’，*p'u₁₃* ‘浮’，但是 (a) 與 (b) 在 VC 結構裡卻不被允許如 **op*，**up*。這種唇音分布，文獻上稱為唇音異化 (Lin 1989, Chung 1992 and Bao 1994)。

¹ 請參見第七章之討論及修正

由(21)所引起的第二個問題是：當前或後非低元音中立化時，[高]音特徵仍然被保存下來，以做為與低元音的對比(參閱 Flemming 1995)。換句話說，我們至少需要[高]與[低]等兩個特徵來表示元音。因此，在VC結構之時，在[高]與[低]之間沒有任何其他的音韻特徵，使中元音不再存在。結果，我們就不可能會有像 **on/t*, **om/p*, **en/t*, **em/p* 等含有中元音的韻母。同理，我們也不會有 *ej/k* 及 *oj/k*。然而，這兩對韻母卻存在於台灣閩南語裡面，顯示舌根音與其他輔音大不相同。

因為舌根音也具有[高]音特徵，它與中立化後的高元音結合時無法取得對比作用。要使[高]特徵有對比作用，中立化即不能運作。基於此，[-高]特徵於焉產生，是為中元音。在音韻上，我們認為有個分叉韻母限制如后：

(24) 分叉韻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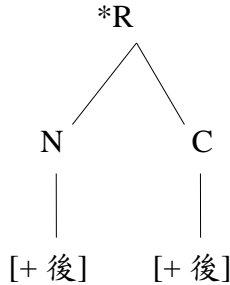
這個限制迫使非低元音無法進行中立化之進行。要特別注意的是：所謂分叉韻母限制都是由一個元音與一個輔音韻尾所組成，因此像 *ui* 與 *iu* 等韻母並沒有違反分叉韻母限制，因為[i]及[u]都在元音的位置。在許多閩南方言裡，*e /k* 實際上的音值是

i /*k*，顯示分叉韻母限制目前正逐漸衰退之中，但另一方面 *o* /*k* 卻一直很穩定。

其次，來探討(20)的 5-7 欄，也即低元音與輔音韻尾的組成。一如(20)之示，低元音可以接任一輔音韻尾，或許是因為它本身就是個比較常用的元音(請參考 Maddieson 1984之討論)。即使是以低元音結尾的複合元音，也可接任一輔音韻尾，如 *ia*, *ua* 都是如此。至於欄 7 沒有 **uam/p* 是因為違反唇音異化之故。

最後，來看(20)的欄8-9。其中以中元音結尾的韻母有 *io* 及 *ue* 兩韻。一如所測，*io* 韻只接 *ŋ/k*。果如此，我們可能盼望 *ue* 韻表現會與 *io* 相同，只接舌根音 /*k*。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還有一個分叉元音的限制：

(25) 分叉元音的限制



就本質而言，這個限制要求介音[u]不能和舌根音共同出現於同一韻母中。否則，像 **uay/k*的韻母本來應該是合乎台灣閩南語語法的。

最後，我們來看看 *ian/t* 變成 *ien/t* 的經過。

(26) 元音揚昇

$$a \rightarrow e / i_n/t$$

然而，*ien/t* 卻因為違反了異化限制而使介音遭到刪除： $i \rightarrow \emptyset / __ e$ 。這就是為甚麼有些方言只用 *en/t* 而不用 *ien/t* 之故。

但是，仍有些方言依然使用 *ien/t*。對於這種方言，我們的分析將如何解決呢？這兩個方言實由於規則順序不同之故。在使用 *en/t* 的方言裡，元音揚昇先於元音刪除，而在說 *ien/t* 方言裡，元音刪除先於元音揚昇，比較如後：

(27)

a. /ian/	深層結構	b. /ian/	深層結構
ien	元音揚昇	-----	元音刪除
en	元音刪除	ien	元音揚昇

這種因規則順序不同而導致不同方言的例子所在都有，最有名的例子應是 Chomsky 與 Halle 1968 年所舉用的 *writer* 與 *rider* 在美國方言中的讀法差異了。按：有些美國方言把前兩字都唸成 [ray:Dər]，但另有些方言把他們唸成不同的讀音 ([rayDər] vs. [ray:Dər])。Chomsky 與 Halle 認為這種方言區別來自於規則順序的不同。且看(28)中相關的規則及其運作情形：

(28) a. 元音延長

$$V \longrightarrow V: / __ [+voiced]$$

b. 顫音

$$[t, d] \longrightarrow [D] / V __ V$$

c. /raytər/ /raydər/

d. /raytər/ /raydər/

-----	ray:dər	(28a)	rayDər	rayDər	(28b)
rayDər	ray:Dər	(28b)	ray:Dər	ray:Dər	(28a)
[rayDər]	[ray:Dər]		[ray:Dər]	[ray:Dər]	

上面(28)中，(28c)裡，「元音延長」之規則先於「顫音」，而使writer唸[rayDər]，而rider唸[ray:Dər]，兩者音值不同。但是在(28)裡，「顫音」規則之運作先於「元音延長」，致使winter與rider兩字之唸法相同。這兩種規則順序正好說明美語方音的不同。相同的道理，閩南語中ien/t及en/t兩種方言之讀法也正好是因為規則運作之順序不同，en/t方言取用(27a)之順序，而ien/t的方言則選用了(27b)的順序。

如此，我們審視了(20)裡所有的VC結構。除了[ɔ]外，有五個元音及四個昇複合元音可以共組VC結構。在這54個可能的韻母裡，只有28個韻母出現在台灣閩南語裡，因為這些VC結構是有條件的。這些條件包括分叉韻母的限制與分叉元音的限制，另外像唇音異化與元音的中立則是本來就存在於台灣閩南語法裡的規則。

3.4 摘要

本章檢視與探討了台灣閩南語的韻母結構。我們先研究複合元音，而後再看三合元音。關於這些元音，第一個結構原則是：複合元音內一定要有一個高元音。第二個是為異化限制：複合元音內不能含相同的後音特徵。然後，我們的分析擴延到VC的結構，

其中唇音異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在VC結構裡，V與C不能同有[高]音特徵。

最有趣的是非低原音的中立化，使 *oi, *eu, *em/p, *en/t, *iŋ/k, *on/t 及 *uŋ/k等韻母形式不能存在於台灣閩南語的語法裡。基於這些限制與結構條件，這六個口元音與四個鼻化元音

(i, e, a, o, u, ɔ, ĩ, ĕ, ã, õ) 加上六個輔音韻尾(m/p, n/t, ŋ/k)，一共組合了56個韻母：

	i/ĩ	e/ĕ	a/ã	ia/ĩã	ua/ũã	o/õ	io/ĩõ	u	ue/ũĕ	ɔ
-i			ai/ãĩ		uai/ũãĩ			ui/ũĩ		
-u	iu/ĩũ		au/ãũ	iau/ĩãũ						
-m/p	im/p		am/p	iam/p						
-n/t	in/t		an/t	ian/t	uan/t			un/t		
-ŋ/k		eŋ/k	aŋ/k	iaŋ/k		oŋ/k	ioŋ/k			